

附件3 資料傳輸檔案各種代碼說明

檔案英文名稱	檔案中文名稱	代碼	說 明	
			外匯收入	外匯支出
REM-TYPE	匯(受)款人身分別	4 5 (空白)	匯款分類693、695依匯/轉出(入)他人或本人帳戶填列 他人帳戶 本人帳戶 匯款分類690、692、694及 跨境匯款分類(69x以外) 之代碼為空白	
DATA-KIND	解款方式/ 繳款方式	0 1 9	結售為新臺幣 外幣轉入電支帳戶 其他	以新臺幣結購 自電支帳戶提出外幣 其他
TOP	外匯資金來源/ 外匯資金去處	0 1 2 3 8 9	自電支機構帳戶提出 結售 自銀行外匯存款帳戶存入 自國內其他電支機構帳戶匯入 自同一電支機構帳戶匯入 自國外匯入 其他	結購 存入電支機構帳戶 提領至銀行外匯存款帳戶 匯出至國內其他電支機構帳戶 匯出至同一電支機構帳戶 匯出至國外 其他
BUSINESS-SPLIT	電子支付機構 相關外匯業務 項目	0 1 2 9	儲值外幣至電支帳戶 自電支帳戶提領外幣 除儲值及提領外幣以外之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 其他	
Q-ID	使用者身分別	1 17 2 3 37 4 42 43 47	公司、有限合夥、行號 公司代理外國法人(含外國財團法人) 團體(含辦事處、事務所) 本國自然人 本國人代理外國法人(含外國財團法人) 外國人及港澳、大陸人士持居留證者 持官員證之外國人 持護照之外國人及港澳、大陸人士持入出境證但無居留證者，以及台灣人持有本國護照但未領有國民身分證之無本國戶籍者 外國 自然人(持居留證之成年人) 代理外國法人(含外國財團法人)	

附件4-1 外匯收入分類及說明

分類 編號	項 目	說 明
	國內交易	發生於國內之外匯交易，國別應填報為本國，分為下列各項：
690	自銀行外匯存款 帳戶存入	使用者之資金係自銀行外匯存款帳戶儲值至本人電子支付機構外幣帳戶者，電子支付機構掣發憑證應填報本項分類編號，並請加註細分類。
692	電支機構外幣帳 戶提出結售	使用者將電子支付機構外幣帳戶資金提出結售，電子支付機構掣發之水單應填報本項分類編號，並請加註細分類。
693	由國內其他電子 支付機構轉入之 外匯	使用者結售或匯入之外幣係由國內其他電子支付機構轉入者，電子支付機構掣發水單或憑證應填報本項分類編號，並請加註細分類。
694	外幣互換兌入	兩種不同外幣間之互相轉換，轉換後之外幣填報本項。
695	未有資金流動之 交易	使用者之外幣資金僅在同一電子支付機構內部轉帳或轉帳後結售，非自銀行或其他電子支付機構匯入者，應填報本項分類編號，並請加註細分類。

註：其餘跨境匯兌之外匯收入，原則上適用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之「匯入匯款之分類及說明」。未來將視業者經許可辦理之業務情形，於個案核准函說明填報及其適用之匯款分類編號。

附件4-2 外匯支出分類及說明

分類 編號	項 目	說 明
	國內交易	發生於國內之外匯交易，國別應填報為本國，分為下列各項：
690	提領至銀行外匯存款帳戶	使用者將電子支付機構外幣帳戶之資金提領至銀行本人外匯存款帳戶者，電子支付機構掣發憑證應填報本項分類編號，並請加註細分類。
692	兌購外匯存電支機構之外幣帳戶	使用者將新臺幣結購外幣存入本人電支外幣帳戶，電子支付機構掣發水單應填報本項分類編號，並請加註細分類。
693	轉往國內其他電子支付機構之外匯	使用者結購或原幣匯出轉往國內其他電子支付機構者，電子支付機構掣發水單或憑證應填報本項分類編號，並請加註細分類。
694	外幣互換兌出	兩種不同外幣間之互相轉換，轉換前之外幣填報本項。
695	未有資金流動之交易	使用者之外幣資金僅在同一電子支付機構內部結購後轉帳或原幣轉帳，未匯出至銀行或其他電子支付機構者，應填報本項分類編號，並請加註細分類。

註：其餘跨境匯兌之外匯支出，原則上適用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之「匯出匯款之分類及說明」。未來將視業者經許可辦理之業務情形，於個案核准函說明填報及其適用之匯款分類編號。

附件5 匯入出匯款分類690、692、693及695之細分類

代號	細 分 類 說 明
E	國外服務及觀光收支
I	國外貨款收支
U	國內不同使用者間外匯轉讓
Y	國外服務及觀光收支與國外貨款收支之退匯
Z	其他(如現金紅利回饋等，請詳述)

註1：無論結購、結售或原幣交易，均須填列細分類。

註2：使用者外匯交易款項若涉及與電子支付機構代理收付之實質交易，請依交易類型填報相關細分類，如屬國外服務或觀光收支，請填報E，支付國外貨款，請填報I。

附件6 幣別代碼表

國家或地區名稱	貨幣名稱	代碼
美國	美元	USD
香港	港幣	HKD
馬來西亞	令吉	MYR
比利時	比利時法郎	BEF
加拿大	加幣	CAD
法國	法國法郎	FRF
義大利	義大利里拉	ITL
菲律賓	菲律賓披索	PHP
德國	德國馬克	DEM
日本	日圓	JPY
瑞士	瑞士法郎	CHF
瑞典	瑞典克朗	SEK
中華民國	新臺幣	TWD
澳大利亞	澳元	AUD
紐西蘭	紐西蘭幣	NZD
新加坡	新加坡幣	SGD
西班牙	西班牙比塞塔	ESP
丹麥	丹麥克朗	DKK
印度	印度盧比	INR
挪威	挪威克朗	NOK
荷蘭	荷蘭盾	NLG
芬蘭	芬蘭馬克	FIM
沙烏地阿拉伯	沙烏地里亞爾	SAR
泰國	泰銖	THB
印尼	印尼盾	IDR
南非	鎊	ZAR
奧地利	先令	ATS
英國	英鎊	GBP
愛爾蘭	愛爾蘭鎊	IEP
歐洲貨幣聯盟 ^{註1}	歐元	EUR
澳門	澳門元	MOP
墨西哥	墨西哥披索	MXN
波蘭	茲羅提	PLN
捷克	捷克克朗	CZK
土耳其	新土耳其里拉	TRY
匈牙利	福林	HUF
越南	越南盾	VND
中國大陸	人民幣	CNY
以色列	以幣	ILS
冰島	冰島克朗	ISK
俄羅斯	俄羅斯盧布	RUB
韓國	韓元	KRW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阿聯迪拉姆	AED
科威特	科威特丁那	KWD
巴西	巴西黑奧	BRL
阿根廷	阿根廷披索	ARS

註1：歐洲貨幣聯盟包括比利時、法國、義大利、德國、西班牙、荷蘭、芬蘭、奧地利、愛爾蘭、賽普勒斯、希臘、盧森堡、馬爾他、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及克羅埃西亞等20個國家；惟其中部分國家原使用之幣別，因尚有相關統計資料適用，故予以保留。

註2：本表主要係參照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外交部全球資訊網公告之資訊。